

区民政局部门内部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权责事项清单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方式	检查时间
1	对社会团体的监督检查	对社会团体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及违反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	本机关或本级登记的社会团体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等	5-11月
2	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检查	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报送年度工作报告、名称使用及违反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	本机关或本级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等	5-11月
3	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	养老机构的人员、设施、服务、管理、信誉情况	养老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40%； 抽查1次	书面检查、实地检查	4月-10月
4	对殡葬用品生产、经营单位检查	对殡葬用品生产、经营等情况进行检查	殡葬用品生产、经营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40%，每年抽查1次	书面检查、实地检查	4-11月
5	对殡葬服务单位检查	殡葬服务单位服务公开、收费管理、制度建设、优质服务、行业建设等情况检查	殡仪馆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40%，每年抽查1次	书面检查、实地检查	4-11月
		殡葬服务单位（经营性、公益性公墓）建设经营情况	经营性公墓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40%，每年抽查1次	书面检查、实地检查	4-11月
			公益性安葬（放）设施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40%，每年抽查1次	书面检查、实地检查	4-11月
6	对基金会的监督检查	1、对基金会报送年度工作报告。2、依照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》及其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	本级登记的基金会	一般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100%，每年抽查1次	现场检查	5月-12月